

证券代码：833767

证券简称：五轮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田社区杨背工业区三期六栋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855,8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1,3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郭小平因公外出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0,0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钟鸣、钟凌琦、郭坤鹏、郭如云。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84,1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钟鸣、钟凌琦、郭坤鹏、郭如云、淳红艳。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次修订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公告编号：2023-037）、《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84,1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钟鸣、钟凌琦、郭坤鹏、郭如云、淳红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855,8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84,1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钟鸣、钟凌琦、郭坤鹏、郭如云、淳红艳。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激励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84,1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钟鸣、钟凌琦、郭坤鹏、郭如云、淳红艳。

（七）审议通过《关于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855,8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3-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855,8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二）	《关于 公司 2023 年 股权激 励计划 的激励 对象名 单的议 案》	1,188,388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 第二次 修订公 司 2023 年股权 激励计 划（草 案）的 议案》	1,188,388	100.00%	0	0.00%	0	0.00%
（八）	《关于 公司未 来三年 （2023 年至 2025 年）股	1,188,388	100.00%	0	0.00%	0	0.00%

	东回报 规划的 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石筱秋、刘杰
- （三）结论性意见
-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议案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